

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王鑫文，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Michael Creed，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张之珩，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时任财务总监。

一、违规事实

经查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德奥”）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10月28日，*ST 德奥披露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8,000至-5,000万元。2018年2月25日，*ST 德奥披露业绩快

报，预计 2017 年净利润为-7,250.73 万元。2018 年 4 月 16 日，*ST 德奥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 2017 年度净利润为-4.75 亿元。2018 年 4 月 27 日，*ST 德奥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5.13 亿元。*ST 德奥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作出修正，且业绩预告、修正前业绩快报公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与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净利润差异金额分别占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84%、86%。*ST 德奥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申辩情况

在纪律处分过程中，公司及当事人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并提出了听证申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召开纪律处分听证会，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现场申辩。书面及现场申辩情况如下：

公司提出未及时修正业绩预告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其所处行业具有特殊性、审计工作未完成导致相关减值金额无法确定等。公司时任董事长王鑫文、时任总经理 Michael Creed、董事长兼时任财务总监张之珩，提出公司未能及时修正业绩预告具有特殊原因，并且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与审计机构保持积极沟通、及时披露相关风险等申辩理由。

三、审议意见

根据违规事实，结合当事人的书面和现场申辩情况，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后认为：

*ST 德奥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作出修正，且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5.13 亿元与业绩预告中的-8,000 至-5,000

万元及第一次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7,250.73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且公司因净资产为负，股票交易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违规情节严重。因此，对公司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公司时任董事长王鑫文、时任总经理 Michael Creed、董事长兼时任财务总监张之珩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对业绩预告进行修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因此，对前述当事人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ST 德奥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第 11.3.7 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第 11.3.7 条的规定。*ST 德奥时任董事长王鑫文、董事长兼时任财务总监张之珩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ST 德奥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时任总经理 Michael Creed 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ST 德奥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因此，对公司及当事人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王鑫文、时任总经理 **Michael Creed**、董事长兼时任财务总监张之珩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王鑫文、**Michael Creed**、张之珩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对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9月11日